

承詢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3規定所稱「教學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8.06.24. 部法一字第09830745542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24日

主旨：承詢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之 3規定所稱「教學」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民國98年 6月 6日局考字第0980014095號書函。
- 二、查85年 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之 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增訂，其中該條所稱之「教學」，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，係指於學校、補習班、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，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，每週以 4小時為限，並應以請事假、休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，以及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。